

認識團體活動

葉 于 釗

壹、前言

團體活動的前身，最早稱之為「課外活動」。至民國五十一年七月教育部頒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才正名為「團體活動」，正式列為課程，且詳定活動綱要，規定教學時間，以為實施的根據。（教師研習會民68）。其後經民國五十七年及六十四年兩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九月教育部新頒課程標準再次對國民小學團體活動做了若干修訂，本次修訂重點計有十八項，其中較重大的變革有：

- (一)團體活動課程之目標著重在培養學生性向、興趣、增進人際關係、學習自治自愛、促進社會適應、建立法治觀念並充實生活內容等，使學生成為合群、守法的好學生。課程分段目標以總目標宗旨為主，依年段訂出適合兒童身心發展的行為目標，使其能相輔相成，上下連貫，達到階段性發展的目的。
- (二)時間分配中，原分組活動二節，改為中高年級每週一節四十分鐘，低年級則融入各科教學中實施。分組活動因較原有節數少一節，故中、高年級分組活動得與輔導活動彈性調整，採隔週連續實施兩節方式進行。
- (三)「活動綱要」中分組活動項目，原綱要採低、中、高年段分七大項目分組，現因低年級

已融入各科教學，中、高年級又縮減為一節，將活動項目改為體育、音樂、美勞、語文、科學及康樂等六大類。

- (四)原活動綱要中，不常進行之活動項目予以刪除，改以現今時尚之活動替代。
- (五)分組活動項目僅提供學校參考，學校依據教師專長、場地、設備、經費、社會資源等，自行設計選擇部份項目實施。
- (六)原訂「規模較大的學校，得由有關教師組織團體活動指導委員會」，鑑於「委員會」太多，未必發揮成效，改為統籌單位「訓導處（或教導處）」負責。
- (七)分組活動實施要點部份，活動由原有教師指導方式，改為選出自治幹部，以培養兒童自治知能。
- (八)評量內容包括知識、技能之評量及態度精神的評量，主要在情意方面的評量，如學習興趣、負責態度、待人接物、價值觀念、團隊精神及服務熱忱等項目，使團體活動之評量更符合總目標及分段目標。學期成績將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教育部民82）

團體活動是指在學校行政指導之下所進行的各種促進兒童人格健全發展的學習活動。團體活動的教學目標有：

- 1.探索性向興趣，促進自我瞭解。

2. 適應個別差異，發展個人潛能。
3. 養成正當嗜好，善用休閒時間。
4. 學習自治知能，培養團隊精神。
5. 提供社交機會，增進社會適應。
6. 認清權利義務，建立法治觀念。
7. 瞭解群己關係，發揮服務熱忱。
8. 統整各科學習；充實生活內容。

（教育部民82）

貳、團體活動的內容

團體活動的內容，分為定期活動、不定期活動和分組活動三大類。定期活動為日常舉行之例行性活動，不定期活動則為全校性的活動、班際活動、教學參觀服務活動、配合節日慶典的活動。中、高年級每週有一節四十分鐘的分組活動，教師可依兒童的志願及性向分組後，以社團型態，在教師指導之下進行學習，課程標準中列舉出體育、音樂、美勞、語文、科學、康樂等六大類。由學校依本身客觀條件；教師專長、場地、設備、經費、社會資源等，選擇項目實施。其內容豐容，多種多樣依其性質可歸結為以下五類：

(一)知識性的教育活動：包括時事、政治、民俗、優良傳統文化教育、公民教育、道德教育、衛生、環保等知識性的教育活動。在學校行政指導之下，經由參加各類慶典活動、社會教育活動，並從事資料蒐集、參觀訪問、調查研究、報告撰寫等，促進兒童人格健全發展，培養守法、守紀的現代化國民。

(二)科技性的教育活動：包括科學性、技術性從事觀察、實驗、操作、製作等實踐性的活動如植物栽培、動物飼養、鳥類觀察、天文、星象、小型製作、小發明、小型科學實驗等。通過這些活動啟迪學童的智慧，培養學童學科學、愛科學、用科學的興趣。通過觀察



「團體活動包括休閒性的教育活動」

、探索、實驗、操作，養成手腦並用的習慣。

(三)文學藝術性的教育活動：這類活動可以活潑學童的身心，陶冶學童的情操，養成樂觀的情緒，開朗的性格，可以培養學童正確的審美觀點，對美的理解力，並增進學童美的表現能力，提高他們的文化素養。學校中常見的這類活動有：寫作、文學欣賞、詩歌吟唱、講故事、朗讀、歌唱、跳舞、書法、寫生、手工藝製作、雕刻等。對於高年級的學童，還可以做更深入的探討學習如外國語文、古蹟、史地、民俗方面的研究，擴展加深學習的深度與廣度，統整學校內各種學科學習的知識。

(四)體育休閒性的教育活動：拔河、游泳、爬山、球類、體操、棋奕、踢毽子、放風箏、遊戲等。鍛鍊學生的體魄，學習各種運動的技巧，培養活潑、堅強的性格，調劑緊張繁忙的學習活動，獲得正常休閒活動的知能。體育休閒性的教育活動，可以養成學童勇敢、勤勞、靈活、機智、果斷、團結、負責、

樂觀進取等優秀人格的特質。

(五)其他相關性的教育活動：團體活動教學範圍不侷限於學校，亦沒有學科範圍的嚴格限制，因此，只要能促進學童人格健全發展的活動，都可以納入這一範圍如美化綠化、交通安全宣導、資訊教育、環境衛生、教孝月活動……等。（張復荃82）

參、團體活動的實施

團體活動無學科範圍的界定，無教材大綱的限制，是一種全校性、全面性促進學童人格健全發展的全面性的教育活動。國民小學推展團體活動應從：組織管理、人員配置、課程編排等三方面著手。

(一)組織管理：組織、計劃、制度、評鑑

1.組織：課程標準中明定團體活動由「訓導處（或教導處）」負責。因此，訓導主任或教導主任負有全面領導與管理的責任，當邀請具有專長的教師，共同組成「團體活動教學推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究、組織安排團體活動的教學，調查處理團體活動教學中發生的問題，總結團體活動的教學經驗。

2.計劃：學校推展團體活動需要有一全面性的計劃，做長時期的發展計劃、也做短時間的教學安排，定計劃時要考慮學童的人數、年齡、性別、社區文化背景、師資條件、場地和設備、經濟情況以及時令節日等。制定出符合本地區學校推展團體活動的計劃大綱，編寫有關教材，使團體活動的教學得以順利推展。

3.制度：制度是規範活動推展的具體準則。學校推展團體活動需建立完善的制度如訂的計劃需要經過審查、對參與活動的學童要訂出具體的目標，小組活動要有小組公

約。指導教師的責任、權利、義務、經費、設備的應用，在在需要完善的制度予以規範。

4.評鑑：定時評鑑、比較，可收到相當的效果。學校推展團體活動，宜常舉辦小型展覽會、搜集學童的書法、美術作品、小發明、小型製作的成品如圖片、實物、照片等，展出供人參觀，請學童親自解說，相互評比，亦可由學童自行規劃舉辦運動會、園遊會、節日慶典活動等。

(二)人員配置

學校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有指導和參與的責任，各項活動之指導，應遴選適當的教師擔任。如無適當的教師指導，應鼓勵教師本著教學相長的精神，學習該項知能，努力嘗試；必要時得聘請學童家長、校友或熱心地方人士協助，亦可與他校教師交換擔任。如教師大力不足，亦可斟酌活動的性質的需要，指導較優秀的學童指導初學的學童進行活動。對師資的配置尚應強調，校際間的相互交流，教師的在職進修，校長、資深教師對新進教師的輔導，地方資源的應用。

(三)課程編排

1.時間分配：依據課程標準實施。

(1)定期活動

①朝會、夕會：朝會每日舉行一次，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原則。夕會視實際需要實施。

②週會、班會：週會與班會排在同一時間，中、高年級隔週輪流實施，每次四十分鐘，學校可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③課間活動：於每日上午、第三、四節間實施，以不超過廿分鐘為原則，學校可視實際需要彈性實施。

(2)不定期活動

- ①全校性活動：以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如校慶、運動會、兒童自治會、基層文化活動）。
- ②班際性活動：以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時間可集中在一兩天亦可分散在數天之間。（如班際球賽、班際拔河賽等）。
- ③教學參觀服務活動：以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並可依年級或年段分別組隊實施。
- ④教學成果發表會：以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並盡量配合節慶活動實施。
- ⑤節日慶祝活動：各項慶祝活動以不超過一天為原則，各校可斟酌節日的意義及學校的人力、物力後配合實施。

(3)分組活動：

中、高年級每週一節每節四十分鐘。排課時間得與輔導活動時間彈性調整，採隔週實施，每次連排兩節方式進行。

2.活動概要：

(1)定期活動

- ①朝會、夕會：指每天早晨上課之前及傍晚放學之前的全校性集會。通常用來舉行升降國旗典禮、宣達學校重要事項及實施健身活動。
- ②週會：指中、高年級的大型集會。通常用來進行頒獎、演講、座談、團體輔導、或動態教學成果發表等活動。
- ③班會：指由級任導師指導的班級性集會。通常用來練習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活動、或作班級性團體輔導。
- ④課間活動：指在第三、四節之間實施的全校性或全年級性的戶外活動。通

常配合體育科教學，進行體操、土風舞、班際拔河等團體性體育活動。

(2)不定期活動

- ①全校性活動：指校慶、基層文化活動、運動會、兒童自治選舉。
- ②班際性活動：指班際拔河賽、趣味競賽。
- ③教學參觀服務活動：指為配合各科教學內容而實施的參觀教學及社區服務及交誼活動。
- ④教學成果發表活動：指才藝競賽、作品展覽、音樂會、遊藝會、分組活動觀摩會等。
- ⑤節日慶祝活動：指為配合國定節日或民俗節日而舉辦的全校性活動，如慶祝晚會、園遊會、義賣會、各類表演賽等。

(3)分組活動：兒童依志願及性向分組後，以社團形態在教師指導下的學習活動。

3.編排原則

(1)學科與活動的結合

團體活動的教學實為各科教學的延伸，與各科教學間有密切的關係。學童將正式課程中，所學得的知識，應用到團體活動當中，通過動腦、動手，獲得感性的知識，使理性知識與感性知識統合來，加深了對理性知識的理解。如團體活動中“植物的栽培”，需應用到自然科學中有關植物的生長、氣候、環境等相關的知識。學童在團體活動中開闢小花圃、小菜園種植花草、蔬菜從活動中，觀察、紀錄植物的成長、生命的循環與周遭環境對植物生長的影響。具體的將自然科學中所習得的知識，活用於實踐活動當中，拓展學習的領域，促成「做

」「學」合一。

(2)校內外的結合

團體活動的教學不能侷限於校內，為配合各科教學內容、常需實施參觀教學及社區服務、交誼活動。擴大學童的視野，培養他們多方面的能力。引導學童走出校門面向社會，讓學童接觸大自然，體驗實際生活。在團體活動中進行社區調查，可以瞭解社區的歷史、文化背景、學會正確處理人際關係。遠足、郊遊、標本採集、寫生活動，可使學童領略大自然美好的風光，培養學童愛鄉、愛國獻身社會服務地方的情感。

(3)質與量的結合

團體活動需面對全體學童，學校中的每一個學童都要有參加活動的機會，對於身心障礙的學童，應安排適當的活動，並給予特別的指導。盡量使每一個學童都能根據自己的愛好和專長，參加一項喜愛的活動。在活動中向學童介紹多方面的知識，擴展他們知識的領域，學習一定的技能。對於程度較高的學童，可以加深他們的學習，奠定今後進一步的學習或研究發展的基礎。在一般活動上，應力求生動有趣能引起學童的好奇心、求知慾。使學童願意參加，即使在學習上較為遲滯落後的學童，只要願意也應予歡迎接受，培養他們的學習興趣，達成團體活動的教學目的。一些大型的團體活動如運動會、遊藝會、郊遊、參觀、團康競賽，應以人人參加，做到普及的原則。

(4)因地因校制宜

團體活動教學應考慮到學校的環境、設備、社區資源等因素，也就是顧及到因

地因校制宜的問題。如大城市裡有文化中心、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圖書館等，可供做為團體活動的教學資源。地方上的名勝古蹟，可供學童遊覽，進行鄉土教學。地處山區、海濱、離島的學校，環境特殊，教學活動宜盡量以本地可取得的資源為起點，農村地區的學校，依山傍水，有農田、有魚塘、有林場、既可開闢苗圃也可飼養動物，在在都是很好的教材，學校可組織學童參觀訪問、採集標本，學校可利用本地的特殊環境，進行母語教學，推展鄉土藝術，貝殼畫、貼畫、木雕等。盡量利用本地環境有利的因素，養成學童勤勞、節儉手腦併用的好習慣。（張復荃82）

肆、團體活動的特色

團體活動內容豐富，多彩多姿，可使學童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得到均衡的發展，並為學童提供發展個人志趣、特長與才能的多種場所和機會，有利於引發學童們學習的主動性、積極性、創造性；有利於從小培養他們動手、動腦的習慣和熱愛國家、鄉土的思想行為，在活動中增長才幹。豐富多彩的、實踐性、趣味性、靈活性很強的團體活動，可發展學童的專長，培養學童的思想品德及各種能力，達到因材施教的教育成效。具體的來說，團體活動具有以下特點：

(一)發揮學童的主動性、獨立性和創造性

團體活動一般是在教師的組織、指導下，由學童獨立自主的進行的。因此，要鼓勵學童動腦筋，在活動中增長才幹，盡可能做到自治、自理、進行自我教育。校長要指導教師明確自己主要的任務再引導、啟發、指點、幫助，要發揮學童的主動性、獨立性和創造

性，決不可以代替、包辦或發號施令。團體活動又是以學童的興趣與愛好為基礎，學童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愛好和特長、自由選擇、自願參加。例如辦報紙、編戲劇、製作玩具、組織遊戲、管理圖書，都要讓學童做活動的主人。這樣才能更加激發學童的積極性，使學童在各種各樣的教育活動中，表現出富有創造、進取和克服困難的精神。許多在文化、體育、藝術及科學技術領域上有傑出表現的人士，其中不少人在校時是團體活動的積極參加者。他們的專長興趣和愛好，就是在團體活動中逐漸培養起來的。在推展團體活動中，切實注意避免教師硬性編組，學童奉命參加的做法。

(二)教材內容豐富、組織形式靈活多樣

團體活動與一般學科的學習不同，它不受學科教學大綱和教材的限制，針對學童參加活動，多從興趣出發，喜歡接受具體生動的、形象化的、教育特點，團體活動內容應力求豐富充實，為他們所喜愛。並且能隨著現代社會和科學技術的發展，把易於為他們所接受的新發明、新技術、新知識的信息告知他們，幫助他們不斷充實新的內容，增長見識。團體活動的形式要多種多樣，具有新穎性和趣味性，使這些活動富有吸引力。要突破學校範圍，充分利用社會上各種可以利用的條件，給學童以廣闊的實踐鍛鍊和表現才能的機會。

(三)教學上強調因材施教

團體活動要根據高、中、低各年級學童的年齡、生理、心理、智力的差異和他們不同的愛好與特長，因材施教。不能用同一要求、同一標準去要求不同的學童。低年級和高年級學童、男童和女童的特點和愛好就有很大的不同，活動內容與要求也就不能一樣對待

。

(四)寓教育於活動

團體活動可培養學童的辦事能力，發展他們的專長，從活動中，獲得良好的思想教育、品德教育。組織活動時，一定要有明確的思想指導和具體的教育目的，不能為活動而活動，要使學童通過參加校內、校外各種有意義的活動，從班際、學校、社會團體及大自然的接觸中，獲得新信息，接受新事物，並從中得到啓示和教育。在活動中，還要注意培養鍛鍊組織紀律和服從負責、容忍、尊重的民主素養。力求從活動中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張復荃82）

伍、教學評量

為了明瞭學童的學習情形，教師的教學得失，做為改進教材、教學方法，實施輔導的依據，教學評量工作，在團體活動中，亦為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團體活動的教學評量應從目的、範圍、方法等三方面考量。

(一)評量目的

- 1.評量本學期各年段之活動項目，是否與團體活動之目標及學校實際情況密切配合。
- 2.評量各項活動之實施，能否發現學童之潛能，並予發展機會。
- 3.評量學童在各項活動中，能否樂觀進取，合群守法，熱心服務，表現出民主法治的精神。
- 4.評量學童在各項活動中，能否增進知識，熟練技能，擴展興趣，以獲得充實愉快的生活。

(二)評量範圍

- 1.學校行政設施之檢討：對於選擇項目及分組是否適當，活動計劃是否周全，場地設備是否充分利用，教師指導方法是否正確

，分組是否合於學童的興趣，課程實施與評量是否確實等，一一加以檢討，以期改進。

2.學童活動成績之評量：應就學童平時參加分組活動（三至六年級）及各班級之自治活動，社會服務活動、校外教學參觀、朝夕會、週會、班會等活動之態度、精神、知能、觀念及興趣等方面，予以評鑑，以作活動實施及檢討改進之依據。

(三)評量方法

1.行政設施方面

(1)各組(班)研討：學期開始時由訓導處（教導處）將「團體活動實施效果評鑑表」包含出席紀錄、平時與期末考查等項目，分送任課教師與級任導師各一份。活動時，除依照本組計劃實施進度及學童反映隨時檢討改進外，並於期中、期末或每一活動結束時，召集全組學童舉行檢討或評量後，將成績送交訓導處（教導處）研究改進。同時並請學童填答「分組活動學童意見調查表」及「分組活動學童自評量表」，表達學童對個人的學習、學校行政配合與教材教法的改進意見，提交訓導處做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2)綜合檢討：平時團體活動實施時，訓導處（教導處）應隨時考察各組（班）活動進行情形，發現各種問題，隨時支援，並加以記錄。學期終了時，搜集各組（班）團體活動實施效果評量表及意見反映表，分別整理所提意見，並召集各指導老師舉行檢討會，加以研究改進。

2.學童活動方面

(1)評量內容：

①知識技能的評鑑：在知識觀念方面，

就學童在活動中所表現的知識、理解觀念、應用分析等項目，於活動中或結束時加以評量，在技能方面則可依其實際成果、活動表現及技能的熟練等加以評定。

②態度及精神的評量：就學童在活動中表現的學習興趣、負責態度、待人接物、價值觀念、團隊精神、服務熱忱等項目加以考評。

(2)評量方式

①團體活動成績之評量由指導教師及級任教師負責評定，指導教師就學童參加分組活動實際表現評分，佔團體活動成績40%；級任導師則就定期及不定期活動等參酌評分，佔團體活動成績60%。

②團體活動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基本分數為八十分，指導教師可依據學童平時考評或期末考查中參酌加減分數，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交回訓導處（教導處），轉交各班級任教師登錄。

③團體活動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形成性評量即在教學過程中，教師以觀察、口頭發問、表演、操作或評定量表等方式評量學童的學習成就及學習精神；總結性評量即教師於教學單元結束或期末時，以測驗、競賽、作品評分或成果發表等方式考評學童學習表現。（教育部82）

陸、結 語

團體活動課程在我國小學教育中是一項特色，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我國國民教育之終極至高的目標。團體活動能統

合各科的學習，尤側重群育的培養，僅提供以下幾點建議供學校推展本課程之參考。

(一)重視團體活動的正常實施：教育行政主管、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等務須體認本課程在小學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尤其須消除傳統上小學教育偏重智育的陳舊觀念。團體活動課程之推展，應排除形式主義，只重視小明星、小選手或專門技術、才藝之訓練，喪失團體活動的真正價值與實質意義。

(二)確定團體活動課程之功能與地位：小學階段團體活動課程有其應有之功能和地位，絕非其他藝能或相關課程之延伸或補充，學校當局應做全盤之規劃與理論之探討，使理論與實際並重。

(三)充實團體活動教學設計：團體活動的實施，有賴課程目標妥為設計；為達到群性教育目標，應加強社會化之活動設計，或將人際溝通技術，如T-Group、Encount-Group等敏感度訓練團體，應用到小學團體設計，藉以增強溝通機會，促使自我發展，期而發展出良好的人際溝通交往能力。

(四)強化教師對群性教育的專業素養：團體活動強調群性教育，多數教師未曾接受過人際溝通理論與技術，或團體動力學等之專門訓練，對於團體活動的實施，難免易於失卻重心，而刻意於藝能專長的教導，因此，應從教育心理學、輔導、課程等方面共同研究探討，增進任課教師群性教育之素養。

(五)強化團體活動教學研究會之功能：八十二年公布之課程標準中雖明定取銷團體活動指導委員之組織，學校團體活動之推展，由訓導處或教導處統籌負責，惟為順利推展是項課程，學校乃應成立教學研究會，負責計劃、執行、協調、考核等任務；指定專人承辦事

務、管理經費、設備、教具，所有團體活動任課教師均教學研究會之成員，負教學推展、研究工作之職責。

(六)利用小單元設計，彈性調整活動項目：為了使學童在團體活動中獲益，每一個學童都能有充分機會參與不同性質的團體活動，透過多種活動設計，使學童在身心兩方面都能獲得充分均衡的發展，學童的社會能力，如參與、溝通、共享、了解、關注、同情、互助、合作、服務、領導等基本能力與態度，得以充分發展。團體活動應改變傳統靜態保守的上課方式。一般學校常犯枯燥呆板的錯誤，如學童團體活動參加書法組，集一群學生在一起練書法，以為那就是團體活動，實質上各成員間缺乏互動，這樣的團體活動課充其量，只是國語課中寫字教學的延伸。成功的教學活動，不僅有書法的練習，還有團體的組織，作品的展覽、相互的評比，資料的搜集等，生動活潑饒富趣味。

(七)改進學校空間生態環境：學校過份龐大，班級數過度膨脹，學校場地設備不敷，教師工作情緒低落、外務過多影響正常教學，形成表面化的應付，在教學上因循守舊，缺乏主動積極求新求變的精神。為落實團體活動的教學，縮小學校班級編制（含班級數與每班人數），增加教師員額編制，寬設教育經費，獎勵教師研究教材、教法，藉以更新小學之教學生態環境。

(八)設計教學評量的工具與方法：根據課程目及教學活動設計，研擬一套有效的客觀的評量工具，供做教師做為評定成績之依據，藉以改進以往團體活動成績流於過分主觀，給人有以印象評分之話柄。（呂祖琛70）

（作者：本會研究員）